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4年1月2日(周二)10:00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6、主持人: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690,481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69,048,1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0.5149%。其中,现场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3010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301,0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458%。以通讯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687,471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68,747,1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0.4690%。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0,481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刘丽均、刘雪莹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岭南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2月20日-2024年8月14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岭南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岭南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1月5日(周五)至2024年1月11日(周四)暂停转股,自2024年1月12日(周五)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岭南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89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月16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月17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月18日

6.回售申报期间,“岭南转债”将暂停转股

7.“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78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岭南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岭南转债”的收盘价为113.6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同意公司将10,258.14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18,40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岭南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岭南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岭南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同意公司将10,258.14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18,40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岭南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岭南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岭南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同意公司将10,258.14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18,40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岭南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2.00%(“岭南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的票面利率);t为144天(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1月5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2.00%×144/365=0.78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岭南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89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631元/张;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89元/张;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89元/张。

(三)回售权利

“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岭南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岭南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岭南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月17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月1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岭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岭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岭南转债”正常交易。

五、备查文件

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89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月16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月17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月18日

6.回售申报期间,“岭南转债”将暂停转股

7.“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78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岭南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岭南转债”的收盘价为113.6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同意公司将10,258.14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18,40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岭南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2.00%(“岭南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的票面利率);t为144天(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1月5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2.00%×144/365=0.78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岭南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89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631元/张;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89元/张;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89元/张。

(三)回售权利

“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岭南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岭南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岭南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月17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月1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岭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岭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岭南转债”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5,582,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81,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累计已有53,882,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87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60,2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18,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1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6,000元“鹰19转债”和5,000元“山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4,63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鹰19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鹰19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40元/股,“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因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注销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5,629,603股库存股份,自2023年6月1日起,“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6,000元“鹰19转债”和5,000元“山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4,635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81,000元,“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873,000元,“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60,2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18,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1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0,566,851	4,635	4,470,571,486
总股本	4,470,566,851	4,635	4,470,571,48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鹰国际”)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50亿元参与设立芜湖信智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智基金”),信智基金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鹰”)增资,增资后广东山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信智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信智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芜湖信智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备案编码:SAFH54

三、风险提示

增资事项尚未履行信智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4,169,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9,982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5,2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第四季度,累计66,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2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4,169,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9,982股,占本次可转换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其中,2023年第四季度,累计66,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24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5,2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回购注销股份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7,546	-3,360,000	0	7,5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034,854	0	1,124	7,578,035,978
总股本	7,581,402,400	-3,360,000	1,124	7,578,043,524

备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原因系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回购注销了合计3,360,000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0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7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62元/股,最低价为54.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05,750.0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62元/股,最低价为54.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05,750.0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62元/股,最低价为54.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05,750.0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证券事务部,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9,000元“永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25%,累计转股数量8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81,000元,占“永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转股情况,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